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交易指引

第一条 为方便投资人进行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投资人进行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在本所指定协议转让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交易。投资人已开立的份额账户自动升级为交易账户，可直接在本所进行协议转让。

第三条 协议转让时间为本所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15:05-15：35，其中9:30-11:30、13:00-15:00为协议时间，15:05-15:35为转让时间。本所在转让时间内受理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的交易申报。本所交易日的15：00前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艺术品份额，本所当日不受理其协议转让的申报。

第四条 协议转让的交易申报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第五条 协议转让的意向申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账号；

（二）份额代码；

（三）买卖方向；

（四）申报数量；

（五）申报价格；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在本所协议转让系统的交易时

间内，未成交的意向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后方为有效。

意向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意向申报在当日协议转让交易结束后由系统自动撤销。

第七条 投资人接受意向申报的，进行成交申报。投资人进行成交申报的份额代码、价格和数量应与其接受的意向申报一致。

第八条 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交易的意向申报价格应在该艺术品份额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

第九条 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交易单笔申报数量不得少于5万份。

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交易单笔申报数量不大于该艺术品份额发售总量的5%。

投资人通过协议转让交易系统当日艺术品份额累计净买入量（累积增持量与累计减持量的差）或累计净卖出量（累积减持量与累计增持量的差）不超过该艺术品份额发售总量的5%。

第十条 投资人在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系统当日买入的艺术品份额，于下一交易日方可卖出。

第十一条 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的成交申报须经本所确认。成交申报经交易主机确认，交易即告成立，不得撤销或变更。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相关的清算交收义务。已被接受的申报不再接受其他申报。

第十二条 投资人应保证其账户实际拥有与意向申报或成交申报相对应的艺术品份额或资金，否则无法进行意向申报或成交申报。

第十三条　投资人进行协议转让应按规定向本所缴纳交易佣金。

第十四条　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交易收盘后，本所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交易的成交量、成交价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交易不纳入指数计算，其成交价不作为该艺术品份额当日的收盘价。

第十六条　协议转让交易成交后涉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根据市场需要及实际情况，本所可调整艺术品份额协议转让交易的最低限额、交易时间、价格限制、申报方式、申报内容、佣金费率等标准。

第十八条　艺术品份额在要约交易期限内，暂停协议转让系统交易。

第十九条　本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及修订权归本所所有。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2013年1月21日起施行。